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4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李家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5,4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3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7,1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57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,6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,385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